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COMPOSITE ENERGY GROUP CO., LTD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公司发展规划，规范董事会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对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并担

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期内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在补选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按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由战略委员会进行讨论评审，并报董事会讨论。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任一委员可向主任委员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发出通知后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形成后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与会议有关资料一起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违反公司信息管理及重大事项报告的规定而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

法规、规章、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